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做好2024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54号)有关规定,为做好2024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涉及毕业生的切身利益,请各学院向毕业生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工作,特别是在2024年毕业生离校前,将相关政策提前宣传到位,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准确知晓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学院要

引导学生在申请过程中诚实守信，对学生咨询的问题应严格依据国家及学校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解释。如涉及其他未明确规定的问题，请及时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

二、全面用好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

2023 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线运行了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s://jcjy.xszz.edu.cn/>）。自 2024 年起，中央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全面通过系统开展，包括复核、在职在岗确认及应届毕业生申请。请各学院资助联络员认真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院级审核步骤。

三、2023 年毕业生申请复核

未通过院系、学校或中央任意一级审核的 2023 年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复核。请 2023 年毕业生在系统的“2024 年基层就业复核”模块完成信息填报，修改或补充相关信息，系统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四、往届毕业生补偿代偿在职在岗确认

2022 年毕业生完成第二次在职在岗确认，2023 年毕业生完成第一次在职在岗确认，并在系统的“第一/二次在职在岗确认”模块完成信息填报，系统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具体要求如下：

正常在岗的毕业生应在系统中选择“在岗（继续享受资助）”，

按要求提交在职在岗情况表；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等换岗的毕业生应在系统中选择“换岗（原单位内部调动，继续申请资助）”，按要求提交在职在岗情况表；学生在原基层单位辞职后，入职新单位仍符合补偿代偿条件的，选择“换岗（到新单位就业，继续申请资助）”，按照首次申请基层就业资助的流程填报信息。

五、2024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申报和审核

请各学院组织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做好基层就业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即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应届毕业生注册登录系统，按要求提交申请、上传真实有效的材料，操作说明可参照附件《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学生端操作手册》，**学生逾期未在系统填报视作放弃资格。**

2. 2024 年 11 月 8 日前，各学院完成线上申请材料初审工作；

3. 2024 年 11 月 12 日前，校资助中心、计划财务处核对学生申请金额，并完成校级审核，学院将学校审核通过的学生申请表统一下载打印并加盖学院公章，交 A 区二舍资助中心；

4.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校资助中心盖校章并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

5. 2025 年 6 月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反馈结果。

六、其他注意事项

学生需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无误、规范翔实，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请勿提交。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

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有志于服务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的2024年毕业生（含11月8日—12月31日期间毕业学生），未能在11月8日前确定实际工作单位或未实际到岗，务必要在2024年11月8日前通过系统进行预申请，并在2025年的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核。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批复后，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予以公布。资金分三次（按照33%、33%、34%的比例）拨付学校之后，按财务规定流程发放至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仅限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贷款代偿学生应自行优先偿还助学贷款本金。

联系人：何健，联系电话：023-65102387，咨询QQ群：235758418。

- 附件：1. 中央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审核说明（2024版）
2.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教师端操作手册
3.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学生端操作手册

